

汉阴县人民法院 政府购买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汉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凤凰大道西段

乙方：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北城街 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汉阴县人民法院开展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服务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66524.12 元，实际支付以每月实际产生费用为准，项目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二）合同总价受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人员工资、相关社保政策规定及绩效、福利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不得超过财政评审最高限价。

三、服务内容

根据汉阴县人民法院的工作需要，由乙方委派专业人员开展法律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法律诉讼（书记员）服务：

为法院诉讼流程提供支持，包括诉服引导、纠纷解决、案件材料整理、证据扫描录入、庭审记录辅助等，确保诉讼活动有序进行。

法警辅助服务：

维护审判秩序；法庭值庭、安全检查；保障诉讼活动；押解、看管被告人或罪犯；强制执行；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工作等。

打字员服务：

负责县法院机关各类公文、法律文书等文字材料的录入工作，根据工作需求，完成文稿的打印、复印工作。负责文印设备的日常使用与基础维护，做到合理节约使用各类耗材。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联系维修人员检修，确保文印工作不中断。对作废的文稿、打印废纸等进行妥善处理，涉及涉密内容的需按保密规定销毁。

四、服务标准

1. 法律诉讼（书记员）：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

的速录能力（有相关工作经验可降低标准）。

2. 法警：热爱法院工作，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遵规守纪观念，能够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具有忠诚、奉献、敬业的职业操守，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3. 打字员：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备从事打字员工作的专业技能；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4. 保密要求：服务过程涉及案件信息严格保密，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

5. 服务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请假，若月缺勤超过 10 个工作日，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减当月服务费。请病假（病假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 折算）连续达到或超过 30 个（含 30 个）工作日的，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发当月项目服务费（婚假、孕产假、公休假等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敷衍了事，导致出现重大失误或影响目标责任考核的、违纪违法等情形的，根据影响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调换、补充。

6. 对严重违纪违法、服务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服务事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可以解除项目合同且不予经济赔偿。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过程，对存在异议的事项及其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形，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甲方

书面确认，乙方整改后仍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2. 由于服务人员的过错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当月服务费总额，且甲方需提供损失发生的直接因果关系证明。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造成损失的服务人员追偿。

3. 如甲方与服务人员发生服务纠纷，乙方负责调解处置解决。

4. 甲方有偿购买服务事项，只与乙方发生业务及服务费用结算等法定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法定关系，服务成效接受甲方监督。服务人员在履职期间因自身违规饮酒及不当操作等原因发生的各类违规行为和人身安全事故、伤亡事故、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负责相关情况的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没有提供安全保护及环境下工作出现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5. 若因甲方重大失误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伤亡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应尊重并保护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的合法权利。

六、服务费用

(一) 具体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二) 结算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三) 付款进度：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未实施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除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致使甲方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每出现一例处罚 200 元。

3. 合同签订后，未按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开展服务事项的，将按项目预算经费据实扣减服务费用。

4.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就未完成部分不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任务未完成，甲方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以未支付服务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未支付服务费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6.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有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损害另一方或服务人员利益的，遭受损害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受损方全部损失，包括受损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案件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如本合同签订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签订后，变更前的有关条款废止，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合同未变更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购买服务内容或其他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重大损失的，经甲方综合认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

3.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未按约定书面通知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终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工作交接，不得无故扣押乙方人员档案或证件。

九、合同文本说明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安康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若需续订合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合同。（合同的保密条款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黄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陈刚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5日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5日